

#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 取得之土地出租或建築物租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<u>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</u>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，業奉總統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令公布修正名稱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及本條例授權訂定子法之條次修正，爰予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或分處協議價購、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，其出租之租金、費用種類、計算標準及計收方式，依<u>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</u>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或分處協議價購、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，其出租之租金、費用種類、計算標準及計收方式，依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規定辦理。</p>	<p>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，園區名稱更名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爰予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核准後，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按核配面積簽訂租、購契約；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者，該建築物不再保留，預約金不予退還。</p> <p>前項所定期限，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，得</p>	<p>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核准後，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按核配面積簽訂租、購契約；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者，該建築物不再保留，預約金不予退還。</p> <p>前項所定期限，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，得</p>	<p>一、第三項修正，將「加工出口區」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理由同前條說明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均未修正。</p>

<p>申請延展，最長不得逾六十日。</p> <p>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租購同一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內建築物，如屬承租者，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前，以書面提出；如屬承購者，應於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前，以書面提出，均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前項換租購後，租售價金增減部分，應補繳或退還預約金之差額。</p>	<p>申請延展，最長不得逾六十日。</p> <p>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租購同一加工出口區內建築物，如屬承租者，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前，以書面提出；如屬承購者，應於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前，以書面提出，均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前項換租購後，租售價金增減部分，應補繳或退還預約金之差額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爰新增第二項。</p>